

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2016年10月21日，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新瑞路6号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。

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6年10月10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送达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凤女士主持，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1、本次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〈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三季度报告〉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16年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，并定于2016年10月22日于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公告。

经监事会审核认为：公司2016年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；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公司2016年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、本次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嘉兴清石西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借款的议案》；

本次向关联方嘉兴清石西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借款遵循了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允”原则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。同意公司向嘉兴清石西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

(有限合伙) 借款人民币 3000 万元，借款期限自借款合同签署之日起不超过一年。

备查文件

- 1、与会监事签署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